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8016號

債權人 武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丞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債權人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。

三、請提出李丞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請提出請款單、發票等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